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津市监滨经开履催〔2021〕2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喻伟峰小吃店（喻伟峰）：

本局于2020年11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津市监滨经开罚〔2020〕7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5000元；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徐锡鹏 罗锋 联系电话：022-25201887、25201889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